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04 8148 Fax :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 //www.archery.org.hk

香港射箭總會選拔及上訴機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香港射箭總會第八十次執委會會議中通過，並將由即日起生效。

代表隊選拔機制

目的：選拔合資格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

1. 基本選拔準則

- 1.1 於截止報名當日或以前必須成為報名項目的高級組射手（個別有年齡限制的賽事如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除外，一切以公佈的報名準則或個別選拔賽規則為準）。
- 1.2 於截止報名前半年內（因應疫情發展，將接納射手一年內達標成績，一切以公佈的報名準則為準）於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中達到指定項目的達標分（例子：2021 射箭世界盃的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達標分有效期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1.3 擁有代表香港資格。
- 1.4 於該年度註冊為香港射箭總會射手。
- 1.5 於截止報名當日或以前提交報名表格及一切所需文件。

2. 其他納入考慮因素的選拔準則（如有限名額）

- 2.1 海外排名
- 2.2 本地排名（如海外排名相同）
- 2.3 運動員訓練表現、體能狀態、過往海外比賽表現、出席率（如上述排名相同或青少年賽事，但主要仍以上述排名或選拔賽成績為考慮因素）

3. 選拔程序

- 3.1 總會秘書處收到海外賽事主辦單位發出的參賽邀請後，會詢問賽事總監意見，以決定是否派隊參賽（秘書處及賽事總監亦會主動留意有沒有合適的海外賽事可以參加）。
- 3.2 賽事總監如決定派隊參賽後，秘書處會初步計算賽事預算並根據賽事水平及比賽規程訂立報名準則、射手所需支付的費用、截止報名日期及參賽名額等。
- 3.3 賽事總監通過有關文件後，秘書處會於網上公佈有關比賽的資訊並開放報名。
- 3.4 合資格射手需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參賽費用及成績證明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方式交到總會辦公室。
- 3.5 秘書處整理好所有報名後，會將符合資格的名單交由賽事總監及其委員會審核。
- 3.6 最終名單會公佈於總會網頁。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04 8148 Fax :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 //www.archery.org.hk

上訴機制

運動員若對代表隊選拔結果有異議，可按照《香港代表隊選拔上訴程序》提出上訴。

香港代表隊選拔上訴程序

運動員若對代表隊選拔結果有異議，可向香港射箭總會提出書面上訴。程序如下：

1. 運動員需於香港代表隊名單公佈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提交書面上訴，有關上訴理據必須連同上訴信及所需費用(港幣伍佰元正)交付總會秘書處。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
2. 在收到上訴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主席將委任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成員必須沒有直接參與是次比賽的選拔)組成上訴委員會，並在上訴委員會組成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聆訊(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需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3. 如上訴人不服上述聆訊結果，可在收到上述聆訊結果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總會秘書處提交具理據的書面申請及所需費用(港幣一千元正)要求作最後覆核。上訴成功將全數退回有關費用，上訴失敗則不獲發還。主席在收到覆核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委任另外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後覆核委員會(成員必須沒有直接參與是次比賽的選拔及第一次聆訊)。最後覆核委員會於成立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最後覆核聆訊(出席聆訊者包括上訴人及其教練或屬會代表)。聆訊結果需於聆訊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最後覆核聆訊結果亦為最終裁決。

香港射箭總會

2021年9月20日